

# 中山大学“芙兰奖” 评选细则

## 一、总 则

第一条：中山大学“芙兰奖”由两位热心校友（夫妇），于**2009**年母校**85**周年校庆提出，捐资人民币**500**万元设立。“芙兰奖”提倡“芙蕖自洁，兰若自芳”品德，奖励母校科研学术杰出贡献的中青年教授，以利提升中山大学科研学术水平和持续发展。

## 二、评奖条件

第二条：中山大学“芙兰奖”对象：具有良好科学道德，科研学术贡献杰出的个人或团队，个人或团队负责人的年龄须在**55**岁以下（含**55**岁）。

第三条：中山大学“芙兰奖”以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，申请者应在中山大学全职工作。本奖项所指的科研学术贡献，须是申请者在中山大学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。

## 三、奖 项

第四条：中山大学“芙兰奖”于**2010**年启动实施，共分五期，颁奖年份为**2010**年、**2012**年、**2014**年、**2016**年、**2018**年。总金额人民币**500**万元，平均每期人民币**100**万元。

第五条: 本奖项每期评选 **5** 名获奖者(个人或团队) 。每名获奖者 (个人或团队) , 获予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人民币 **20** 万元。

#### 四、评选委员会

第六条: 本奖项成立由各相关领域中, 具有高尚道德情操、精深学术造诣、热心科技奖励事业的专家组成的评选委员会。评选委员会成员由中山大学与捐资人共同协商确定, 专函礼聘。评选委员会设顾问 **2** 至 **3** 名, 主任委员 **1** 名, 聘请委员 **8** 至 **10** 名。评选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拥有一人一票之投票权。评选委员会成员任期 **2** 年, 可连聘连任。

第七条: 评选委员会下设常务秘书 **1** 名, 由中山大学委派担任, 负责中山大学、捐资人及申请者之间的联络和统筹工作。

#### 五、评选方式

第八条: 本奖项于上列颁奖年份进行评奖。评奖程序包括: 申请、资格认定、评选、颁奖等。

第九条: 申请本奖项的个人或团队, 可以自荐或单位推荐的方式提出申请。申请时间由上列颁奖年份 **5** 月 **1** 日起, 至 **6** 月 **10** 日止。

第十条: 上列颁奖年份的 **9** 月 **30** 日前, 评选委员会完成对申请者的评审, 以不记名方式, 投票选出获奖者。评选委员会于评选期间可约见申请者。

## 六、颁奖

第十一条： 评选委员会于上列颁奖年份的**10月31**日前， 将评选结果交中山大学和捐资人审核， 同意后予以公布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提议，通过评委商议，达成共识后揭晓评选结果，报告中山大学及捐资人审核备案。由评选委员会具函通知获奖者，并对外公布获奖名单。

第十二条： 本奖项于上列颁奖年份， 中山大学校庆期间举行颁奖仪式，由评选委员会安排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，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布获奖名单及其学术贡献。

## 七、附 则

第十三条： 每期评选委员会于上列颁奖年份举行例会，研究决定重大事宜，履行职责。评选委员会向中山大学和捐资人负责并汇报。

第十四条： 如评选细则有变更和调整，由评选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评选委员会保留对本评选细则的解释和修改。

第十五条： 本评选细则自**2010**年**4**月起施行，并于中山大学备案。